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静女士及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齐振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的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绩提升及长期发展,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投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简历

齐振雄，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从华中农业大学淡水养殖专业本科毕业，后进入水生生物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8 年从青岛海洋大学毕业，获水产养殖专业博士学位。先后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对虾综合养殖生态系统结构优化的研究》、国家“八五”攻关项目《海水池塘综合养殖系统结构优化研究》、国家攀登 B 计划专题“山东省沿海滩涂综合开发研究”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盐碱地综合开发研究》的部分工作。发表科研论文多篇，申请发明专利两项。在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方面，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应用生物技术开发新型饲料蛋白源”、“环保型虾饲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等广州市、番禺区研发项目多项；在水生动物养殖与病害防治方面，主持或参加了“草鱼健康养殖模式的示范推广”、“中草药防治鱼病研究”、“微生态制剂在饲料和养殖中应用实践”等相关研究工作，有着多年的基层养殖实践工作经验。进入公司以来主要从事饲料营养、水产养殖和养殖生态学方面的研究。分别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7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齐振雄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0.1% 的股权。

齐振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